

赋税制度与活力的缺失

——辽金元时期的赋税

蔡昌

当时在中国北方和西部与宋朝并存的政权有辽、金、西夏。辽(公元916年—1125年)是以契丹族贵族为主体建立的王朝。金(公元1115年—公元1234年)是以女真族为主体建立的一个北方政权。后来金灭辽,金被蒙古所灭。

公元1206年,孛儿只斤部领袖铁木真统一蒙古高原诸部,建立蒙古汗国,自称成吉思汗,后称元太祖。经蒙哥、忽必烈的拓疆,势力抵黄河流域,先后灭辽、西夏、金、大理。1260年铁木真之孙忽必烈据汉地建国称汗,建元中统,1271年改国号为元(取《易经》“大哉乾元”之意)。公元1279年攻陷南宋都城临安,灭南宋,统一中国。

塞北游牧部落蒙古人自古骁勇善战,入驻中原并不奇怪。虽然蒙古族军事能力强,但最终也未能征服文明先进的汉民族,最终被汉文化所融合与同化。公元1368年,明军占领大都,元统治者北遁,元朝遂灭亡,元朝自公元1271年至1368年,历时97年。

辽契丹八部的游牧地,一直保留着

游牧部落组织,以畜牧、渔业为主,没有完善的赋税制度。游牧业不同于农业,主要贡品为牲畜,即部落牧民按牲畜多少和占有牧地多少,向部落首领贡献牲畜,部落首领向皇帝贡献牲畜。辽在对外扩张战争中,占领的农耕地土地,为了更好地维护统治,仍沿袭唐、宋的两税法。最典型的事件是辽太宗会同年间,后晋石敬瑭向辽献幽云十六州以后,辽开始仿效中原税典,建立起赋税制度。辽的田赋分为三种:一是公田,即契丹贫民靠自己耕种或畜牧的土地。在公田上劳动,除须随时应召作战外,不必负担任何赋税;二是在官闲田,汉人地区的无主荒地,在官闲田,募汉人耕种,免十年租赋,其后按正税向官府缴纳租赋;三是私田,沿用汉人租税收取。辽的商税管理,不及宋的严厉。对于盐铁,曾一度实行专卖,后又放开,盐的产销十分活跃,直逼北宋盐政。辽的酒、木、茶等税,在各地交易时征低额赋税。

金袭宋制,沿用两税制,但不同的有两点,一是金的两税制征收的是粮

食,不折钱,也不折绢;二是农户向官仓输粮,可以道路远近折减其税。金的田赋分为三种:一是官地,租与汉人耕种,收取田租;二是私田,计亩定税,分春秋两期征收;三是牛头税,是向女真人课征的税。名义上是税牛,实质是税地,因为地的多少是按牛的多少来分配的。金在两税制之外另征户调,户调按桑田面积征收。金对女真人,后对汉人及其他族人都征物力钱,即资产税,按照土地、房屋、车马、牛羊、奴隶、树木等所有资产的多寡征收。按资产的多寡定等级,按定级定税率,资产越多,税率越多,类似于当今的累进税制。朝廷为了鼓励耕织,土地可以随意买卖,垦荒地、河滩地享有赋税优惠。盐、茶、酒课税仿照北宋制度。盐的榷卖制度,是金的主要财政来源。百姓开窑烧制瓷,由官府抽分,税率为百分之五。总之,金的赋税比宋轻,但战争期间较重。

元朝平定江南、吐蕃、云南,结束了自五代以来的纷争割据局面,疆域不断扩大,甚至扩展到高加索和中亚地区。

花钱,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,严防违法违纪行为发生。结合推进预算管理和转移支付制度改革,提高政策信息的透明度,使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。严格执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,对于违反条例的行为严惩不贷。

五

不同的事迹,相同的感动。在吴波

与谷文昌同志身上,同样展示了一名“四有”干部的坚强党性、远大理想、博大胸怀和高尚情操,给后人留下了极具鲜明时代感和强大生命力的精神标杆,永远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。

人心是最大的政治,担当是最大的责任。财政专员办干部要始终牢记使命、勇于担当,时刻以“一万年太久,只

争朝夕”的状态投入到实干当中,常行常至,善做善成;始终践行好“三严三实”和“四有”要求,才能不辜负党的培养和人民群众的期盼,才能无愧于这个伟大时代。

(作者单位:财政部驻厦门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)

责任编辑 韩璐



元初，统治者面对贫困的财政及多民族文化以及习俗差异，在全国实行高压政治和经济掠夺，赋役苛重。由于幅员辽阔，元代的田赋南北异制，素有“南重于粮，北重于役”之称。

元朝为了鼓励商业经济的发展，商业赋税具有较低的税率，在商业都会一般为三十取一，边远地区六十取一，每遇灾荒还常有减免。这激发商业的活力，商业赋税成为元朝财政的重要收入之一。盐税也是元朝的重要税种，曾有一个时期国家经费的80%来自盐税。

为元朝赋税制度立下汗马功劳的是耶律楚材。耶律楚材是耶律阿保机的九世孙，博学多才，为金庭重臣。元太祖十年（公元1215年）降蒙古，为元初著名的政治家、理财家，对蒙古政权改变倒退、野蛮的统治方式，有着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。耶律楚材主要辅佐元太祖、元太宗，其赋税思想及举措如下：其一，建立赋税征管机构。公元1230年，耶律楚材选派官吏建立燕京、宣德、西京、太原、东平、济南等十路课税所，每课税所设正、副官员各一人，主持当地的赋税征管工作。其二，建立各项赋税制度。太宗元年（公元1229年）建立百分之一的

畜牧税制度，继而建立了赋调制；太宗二年建立十取一的酒课制度与三十取一的杂课制度；太宗八年制定了田赋、商税、盐税等制度。其三，建立三权分治制度，即“长吏专治民事，万户府总军政，课税所掌钱谷，各不相统摄”。这种财政体制，有助于强化财政赋税管理，有效制止贪污腐败行为。这是关于财政税收角度的中央集权制度的有益探索。其四，轻赋减税，休养生息，使各民族均平赋役，彰显着一种追求赋税公平的社会理想。其五，反对包税制，即反对将赋税征收权商品化。西域商人勾结蒙古贵族以“扑买”来承包收税。所谓“扑买”就是以超出朝廷所征赋税的数额来买断某项税收的征收权。因为包税制会造成政出多门，最终包税商中间盘剥百姓，使国家和人民都深受其害。这一见地直到今天还有其借鉴意义，当代中国税收征管中类似包税事件层出不穷，应严格肃清，引以为戒。这是耶律楚材赋税思想带给政府税收管理的重大启示。

公元1260年，铁木真的孙子忽必烈宣布继承汗位，并按中原王朝传统，建元中统。元朝正式建立后，南方的赋税大体依南宋旧制，即实行两税法，南宋

传下来的的税制在各地区很不均衡，因此也就继续不均衡地沿袭下来。但南北方役法是一致的。如田赋，江北地区缴丁税或地税，又因户而异。《元史·食货志》载：“丁税少而地税多者纳地税，地税少而丁税多者纳丁税。”因缴丁税者多，故田赋在江北又称“丁税”。江南地区用南宋旧制，每亩征夏秋两税。

卢世荣于公元1284年被忽必烈任命为中书右丞，主持国家理财大政。卢世荣提出以下赋税思想：其一，不取于民，裁抑权势所侵。即不苛课百姓，而是限制权豪势要，这一方针符合当时的历史条件，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。其二，专卖与征税并行以流通商货。其三，国家经营对外贸易，即官办外贸。卢世荣的赋税政策有一定的进步意义，但由于触及利益集团而遭到蒙汉地主、官僚集团的攻击，任职三个月即被弹劾下狱，最终被忽必烈以奸臣之名杀害。

元代除正税外，还有课差，包括丝料、包银、俸钞、户钞等税。民户还须服兵役、职役、杂泛差役等徭役。元代还采取包税制度。窝阔台年间，官府急需钱财，便实行了投标包税制度，包括农业税和商税等。此外，阿合马、桑哥也先后为元世祖忽必烈理财，都重视工商税收的征税与管理，对贩私、走私、偷逃税的惩治措施是相当严厉的。

元朝的赋役因战争户工程需要而临时加征赋税，百姓负担繁重。加之包税制盛行于元代各个阶段，最终导致财政崩溃，货币失控，官员贪暴，民不聊生，终于爆发农民大起义。公元1351年，民间白莲教头领韩山童、刘福通在河南颍州起义，因起义军头裹红巾，史称“红巾起义”。红巾起义大大动摇了元朝的统治根基，最后朱元璋借助红巾军的力量，推翻了元朝政权。

（作者为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税务管理系主任）

责任编辑 张蕊